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84號

原告 劉貴香

被告 程斯朗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65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而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惟除有違反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適當與迅速等特別情事外，受訴法院非不得依具體情形，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6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本件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而屬涉外民事事件。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無國際管轄權之規定，則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管

01 轄規定定之。原告主張被告甲○○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02 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0時40分許，持印有偽造「歐華投資開  
03 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華公司）、「高育文」印文之現  
04 金收據憑證、「歐華投資操作協議書」、「李嘉誠」之工作  
05 證，於現金收據憑證上偽造「李嘉誠」之簽名、指印，至原  
06 告住處，佯為歐華公司專員李嘉誠，向原告收取受騙款項而  
07 為侵權行為，依上開說明，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5條  
08 之規定，由本件侵權行為地即我國法院有管轄權，並依涉外  
09 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之規定，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  
10 本件準據法，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17日加入少年鍾○佑、廖○翔、  
1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炭吉」等三人以上、具有  
14 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15 團）擔任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7月19日起  
16 以LINE暱稱為「歐華在線營業員」對原告佯稱可以透過「歐  
17 華智能數控中心」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由本案詐欺集團  
18 成員「炭吉」通知被告至某超商列印印有偽造「歐華投資開  
19 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華公司）、「高育文」印文之現  
20 金收據憑證、「歐華投資操作協議書」、「李嘉誠」之工作  
21 證，並於現金收據憑證上偽造「李嘉誠」之簽名、指印，由  
22 被告於113年8月21日10時40分許持往原告住處，佯為歐華公  
23 司專員李嘉誠，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並  
24 交付前開偽造之現金收據憑證、「歐華投資操作協議書」，  
25 於同日11時許將贓款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鍾○佑、廖  
26 ○翔，製造金流斷點，致原告因而受有200,000元之損害，  
27 原告自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  
28 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

29 二、被告抗辯：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幫助詐欺

01 集團成員故意實施不法詐欺行為，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  
02 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19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  
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20,000  
04 元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27  
05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  
10 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  
11 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12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13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  
14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擔任車手，其持  
16 偽造文件向原告收受因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之款項，乃與本  
17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18 之一部，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共同對原告遂行詐欺取財致  
19 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為共  
20 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  
21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0,000元，即屬  
22 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  
24 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

28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29 來，依法免徵裁判費，且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30 出，爰無庸為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靖騰